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 巴楚县丝路旅游推广项目-自行车大赛

甲 方: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乙 方: 上海秀心文化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巴楚县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23 日

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政府采购方式）对巴楚县丝路旅游推广项目-自行车大赛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专家评定，上海秀心文化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巴楚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以下简称：甲方）和上海秀心文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巴楚县丝路旅游推广项目-自行车大赛；
- 1.2.12 标的质量：符合招标要求且活动结束后验收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750000元（大写：壹佰柒拾伍万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服务要求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整体咨询、品牌规划、设计	赛事视觉设计、赛事指示导向设计、赛事各项证件设计、车牌设计、车贴设计、宣传品设计、赛事接待酒店布置、赛事刊物设计制作（宣传海报、竞赛指南、服务指南、资料袋）	项	1	35000	35000	赛事主KV设计
2	竞赛组织人员	组委会技术团队	人	10	8400	84000	10 人，2天
		裁判	人	10	8400	84000	10人，2天
		专业驾驶员	人	5	800	4000	5人，2天
		主持人	人	1	10000	10000	1人，2天
		赛事志愿者	人	100	200	20000	100人，2天
		后勤人员	人	6	1000	6000	6人，发令、颁奖工作，嘉宾服务,2天
3	竞赛保障服务	赛事用车	辆	15	2000	30000	赛事工作用车、裁判车、收容车，含燃油费、高速费，使用2天
		竞赛物资	项	1	22900	22900	启动道具配套（10份）、哨子（20份）、雨衣（850件）、计时打印机租赁、起终点线及活动现场配套用品租赁（20份）
		通讯器材	套	20	180	3600	对讲机租赁，裁判团队、组委会工作组团队预计20套
		赛事计时	套	200	180	36000	采用有源芯片计时，包括计时设备、系统等配套
		现场维修服务	天	2	9800	19600	现场自行车器材维护服务（包括材料、维修等）
		保险	人	950	30	28500	选手、工作人员意外险及公共责任险

		应急救援	天	2	5000	10000	急救药品及AED等急救配套用品
		赛事安全保障	人	50	240	12000	聘请本土专业安保,约50名(2天)
		医疗人员	人	15	200	3000	2天(餐饮补助、交通)
4	赛事制作物料	秩序册制作	册	950	30	28500	赛事信息及赛事手册,850名选手及100名工作人员、志愿者、裁判员、嘉宾
		参赛证件	人	950	30	28500	各类证件制作(工作人员,裁判员等)
		赛事服装	套	150	300	45000	工作人员及裁判员、嘉宾人员服装
		荣誉奖杯	组	6	350	2100	胡杨天路站男女前三名
		参赛束口包	人	850	30	25500	带有赛事宣传文创的参赛束口包,850份,赛前报到时分发给参赛选手
5	选手物料	骑行魔术头巾	人	850	30	25500	骑行装备,防尘、防风、全棉材质
		骑行手环	人	850	20	17000	带有赛事宣传文创的定制手环
		骑行车贴	人	850	10	8500	赛事氛围营造,定制车贴(6*6CM)
		号码牌/号码簿	人	850	30	25500	850套,PVC号码牌及杜邦纤维纸
		参赛包补给物品	人	850	30	25500	850份,饮用水、功能性饮料、能量胶
		赛后补给包	人	850	30	25500	850份(面包、牛奶或巧克力、坚果等)
		完赛奖牌	人	850	60	51000	奖牌850份
		完赛宣传品	/	/	/	78000	玩偶公仔、骑行头盔、骑行水壶、文创帆布袋等(活动推广使用)

		奖金	项	1	44900	44900	精英组男子(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第5名/第6名/第7名/第8名-第10名/第11名-第20名/第21名-第40名:12000、8000、6000、3000、2000、1000、800、700*3、600*10、200*20)
6	奖金	奖金	项	1	44900	44900	精英组女子(第1名/第2名/第3名/第4名/第5名/第6名/第7名/第8名-第10名/第11名-第20名/第21名-第40名:12000、8000、6000、3000、2000、1000、800、700*3、600*10、200*20)
7	场地搭建	起点现场搭建	项	1	90000	90000	起点舞台14*6米、主背景14*5米、出发拱门搭建8米、签名墙8*3米、赛道板、广告旗、活动帐篷,氛围布置、线阵音控(2天)
		嘉年华活动现场布置	套	20	5850	117000	摊位搭建、氛围布置营造(2天)
		终点现场搭建	项	1	90000	90000	终点舞台10*4M、领奖台3套、终点拱门搭建8米、主背景10*4米、赛道板、广告旗、活动帐篷,氛围布置、线阵音控(2天)
		铁马	组	300	280	84000	铁马采购
		途中布置	项	1	30000	30000	途中赛道指示牌及配套物料
		卡车运输	辆	6	2000	12000	卡车6辆、共计2天

8	赛事宣传	摄影团队	人	8	5000	40000	摄影师团队8人；提供照片直播；提供赛事照片500张以上,2天
		赛前宣传视频	部	5	16000	80000	赛前制作赛事宣传视频、赛事集锦视频；
		赛事新闻投放	部	5	12000	60000	主流媒体新闻投放宣传
		媒体宣传	家	15	2500	37500	邀请国内重要媒体(如中国体育报、中新社、新华网等)重要网络媒体(如新浪网、搜狐网等)对赛事进行报道宣传。
		赛事直播	天	2	40000	80000	赛事直播网络直播平台、直播、网红录制等
9	后勤保障	组委会工作酒店住宿	人	10	2200	22000	组委会人员住宿(10人)，按活动筹备开始到比赛结束10天计算
		组委会工作酒店住宿	人	10	1000	10000	组委会人员餐饮(10人)，按活动筹备开始到比赛结束10天计算
		赛事工作人员住宿	人	50	660	33000	赛事期间前后合计3晚，50
		赛事工作人员餐饮	人	300	100	30000	赛事期间工作人员餐饮50人(2天)
		大巴租赁(50座)胡杨天路250名选手共计需要15辆大巴、工作人员需要3辆大巴(一辆收尾保障、2辆接送各个指路点补给点等)。骑行红海站需要5辆，用于工作人员到岗以及保障收尾等	辆	25	2000	50000	胡杨天路250名选手共计需要15辆大巴、工作人员需要3辆大巴(一辆收尾保障、2辆接送各个指路点补给点等)。骑行红海站需要5辆，用于工作人员到岗以及保障收尾等
	合计					175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项目实施整体进度达50%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项目完成审计后15个工作日内根据审计报告支付项目20%的尾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普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2025年5月至2025年11月30日；

1.5.2 履行地点：巴楚县；

1.5.3 履行方式：统一交付。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知识产权

1.7.1 合同执行中产生的中间及最终结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1.7.2 甲方完全支付了本合同全部价款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成果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巴楚县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上海秀心文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HBCU24P

住所：浦东新区惠南镇东征村
133号

法定代表人：朱凌云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吴晓芬

电话：1377446375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
南汇城南支行

开户名称：上海秀心文化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03871200040016218